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24號

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 許淑華

被付懲戒人 胡錦龍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機要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南投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南投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胡錦龍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6日間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其於任職前曾於104年7月28日出資與其胞弟共同成立力川土木包工業，並實際負責帳務、稅務等工作，於擔任信義鄉公所秘書後，仍持續掌管力川土木包工業之核心經營項目，且明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於該鄉公所辦理之採購及招標案，均應自行迴避，並於交易行為前於投標文件揭露其身分關係，卻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以力川土木包工業名義，承攬或經決標後承攬該所之小額採購263件（自108年1月間至113年2月間）、公開招標案15件（108年3月間至113年1月間）。嗣於力川土木包工業送請竣工驗收、請款核銷等過程，被付懲戒人未依利衝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自行迴避或不予承攬，而仍予核章准其請款，因而

01 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285萬餘元。嗣其因違反貪污
02 治罪條例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
03 訴（113年度偵字第30664號、第49025號），經臺灣臺中地
04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3月6日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
05 判決以被付懲戒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貳年，
06 緩刑伍年，並於緩刑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07 20萬元，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08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9 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0 束。褫奪公權5年。被付懲戒人雖提起上訴，惟其於偵審中
11 均已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違法事證明確。核被付懲
12 戒人所為，顯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
13 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規定，確有應受懲戒之事實。因此，
14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
15 審理。

16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業據其於刑事案件偵查及
17 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刑事
18 判決（下稱一審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19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278罪，
20 經分別宣告有期徒刑1年3月至1年8月不等之罪刑及褫奪公權
21 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
22 護管束；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
23 元，並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2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5 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5年。嗣被付懲
26 戒人及檢察官均對量刑部分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 114年7月3日114年度上訴字第566號刑事判決撤銷一審刑事
28 判決關於宣告緩刑部分，並駁回其餘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29 114年11月12日114年度台上字第5360號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
30 之上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114年
31 11月26日台刑八蔚114台上5360字第1140000007號函（見本

院卷第17頁至79頁、第135頁至145頁、第157頁至163頁）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偵審刑事電子案卷核閱無訛，自堪認定。又被付懲戒人上述多次違失行為，係陸續發生於108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其圖利行為態樣類似，堪認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之關聯，以及內、外部關聯性，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予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則其違反義務行為終了日係於113年2月間。從而，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亦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不知謹守廉潔份際而違法營私圖利，且違失行為之次數頻繁、情節非輕，惟犯後坦承違法行為，並繳回其犯罪所得，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認應對被付懲戒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四、惟按公務員懲戒法中最重之懲戒處分，為該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免除職務」，依同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即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任用後應予免職之規定。又公務員懲戒法中次重之懲戒處分，為該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撤職」，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第4項前段，即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任用後應予免職之規定，除後者褫奪公權之期間較長外（依刑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其期間最長者為褫奪公權終身或10年以下），二者之法律效果亦屬相當。而本件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刑事法院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已如前述。則揆諸上述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除應予免職外，於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

01 縱爾後褫奪公權復權，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其法律效果
02 已涵攝被付懲戒人本應受之懲戒處分（即撤職並停止任用4
03 年）在內，是本案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應
04 認並無再對其為懲戒處分之必要。參照首揭公務員懲戒法第
05 56條第2款規定之意旨，本件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判
06 決，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
07 論為之。

08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2款，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13 法 官 周占春

14 法 官 黃麟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9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0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1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張品文